

钟山县上马岭至榕木洲、张屋至林坪路面中
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签字)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复 核 时 间：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钟山县上马岭至榕木洲、张屋至林坪路面中修工程

第1页,共1页

一、编制依据

- 1、交通部发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 2、交通部发布《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3、交通部发布《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4、桂交建管发(2019)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
- 5、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和费率标准采用情况

- 1、人工费：根据桂交建管发(2019)39号，人工费单价(含机械、船员)为101.25元/工日、潜水员人工费单价为164元/工日。
- 2、材料费：参照《贺州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2025年第7期)及当地的材料市场价计列材料单价，全部单价均按工地价计列。
- 3、机械费：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计算。
- 4、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及间接费综合费率：按编制办法及工程实际计列。

四、其他

- 1、规费：按广西补充规定标准计列，其中养老保险费为16%、失业保险费为0.5%、医疗保险费率为7.5%、工伤保险费率为1%、住房公积金为8.5%，合计规费费率为33.5%。
- 2、企业管理费基本费用、利润：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列。
- 3、职工探亲费：不计列。
- 4、职工取暖补贴：不计列。
- 5、财务费用：计列。
- 6、辅助生产：计列。
- 7、税金费率：按财政部门规定税率执行。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钟山县上马岭至榕木洲、张屋至林坪路面中修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弃运3km	m3	464.42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钟山县上马岭至榕木洲、张屋至林坪路面中修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厚2mm	m2	199.2		
-b	热熔型涂料路面振荡式减速标线，厚5mm	m2	163.4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